**(通知)**

签发：武士勋

[2019]34号

**关于2019年申报新增专业的通知**

各院（系、部）：

为落实国家高等教育发展战略，依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进一步调整优化高等学校学科专业结构的实施方案》（冀教高﹝2019﹞10号）的通知精神，适应学校“三三二三”发展战略和应用型大学转型发展工作对学科专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意见，现对我校2019年申报新增本科专业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 **一、申报原则**

适应我校“三三二三”发展战略，遵循“稳定规模、调整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办出特色”的整体思路。按照“四调”、“两突出”的专业建设规划，既调强农业类学科群、调优师范类学科群、调增海洋类学科群、调适其他学科群，突出需求导向、突出应用导向的总体专业建设思路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的相关要求进行专业设置。

2.重点申报适用于高新技术产业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相关学科专业，现代服务业急需人才以及涉海洋类相关专业。

3.原则上拟申报专业须有相关学科专业群或专业支撑基础。今年我校侧重申报旅游、康养；信息化、智能化；涉海洋类（要考虑到省内同类专业的重复设置）；教育类专业。

4.拟申报专业要进行充分论证，提交详细的论证报告和人才培养方案。

5.加强优化专业结构调整，申报新专业的院系，如有5个以上专业，原则上要关停、撤销或并转相应数量的老旧专业。
 **三、申报材料**
 1.新增专业名称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中列出的（国家控制布点专业除外，即专业代码后加K的专业）属于备案专业，填报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备案专业）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备案专业）申请汇总表》一式一份，并附新增专业论证报告一份。

2.新增专业名称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中未列出的及目录中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属于审批专业，填报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审批专业适用）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审批专业）申请汇总表》一式一份，并附新增专业论证报告一份。
 3.若需调整现有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时，按审批程序办理。
 **四、时间安排**
 申报截止日期：请各有关单位及早做好准备，充分调研，认真准备，纸质版一份、相同的电子版申报材料务于6月28日前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。
 **五、其它** 申报专业的培养方案按照学校2019年培养方案制订工作指导意见和格式制定。

附件：
1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

2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

3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

4. 河北省本科专业布点情况参照表

 2019年6月15日